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简介

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南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厅字【2019】5号），制定本规定。

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长春市南关区中小企业发展局、长春市南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春市南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重点产业专项发展规划。

（二）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

（四）对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研究推进可持续发展生态建设战略，协调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相关问题。

（五）负责研究谋划全区重大项目发展战略，推进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方

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七）负责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监测全区服务业运行情况；研究分析全区金融运行情况；负责协调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八）负责分析、研究全区民生发展状况，提出全区民生发展战略。

（九）依据区级事权，承担全区价格管理相关工作。

（十）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财经领域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十一）按照区级事权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制定机关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执行工作；负责接收各级机关形成的文件材料及处理归档，负责档案管理、保密、提案议案办复、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人事劳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建立机关工会网络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的后勤管理工作；协助领导组织协调日常政务工作。

负责人：于乐；办公电话：0431-85284331

（二）项目科。负责研究谋划全区重大项目发展战略，制发重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目标、任务分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

负责安排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区域内项目的咨询、立项、审查评估、批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建设项目投资、招投标等工作；负责项目融资、政策申请等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对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进行引导、调控，研究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及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推介，建设管理重大项目数据库和重大项目信息发布系统；负责组织落实社会发展、城建、能源、农业农村、高技术产业、环境资源、生态节能等专项资金；负责相关经济园区的规划、申报、培育发展工作。

负责人：齐超然； 办公电话：0431-85284786

（三）综合科。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规划的中长期评估；负责组织协调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负责草拟全区经济发展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及重要文稿，负责全区经济方面的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参与研究全区域建、教育、卫生、人口、文化、体育、民政、妇女、儿童、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区级事权，承担划转的全区价格和收费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部署的具体工作。

负责人：张伟伟； 办公电话：0431-85280845

（四）运行科。负责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发服务业发展任务指标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商务、

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等专项规划的编制。

负责人：张实；办公电话：0431-85284789

（五）民营经济科。负责牵头拟定全区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方案、政策；负责全区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控及国家省市重点工作企业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工作；负责指导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协调落实中小企业争先创优等评选工作；负责企业减负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全民创业、创业辅导、创业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推荐申报工作；负责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负责人：陶莹；办公电话：0431-85288007

（六）金融工作科。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金融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负责促进全区金融机构合理布局，推动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研究制定金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按区级事权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人：范聪；办公电话：0431-85281678

（七）民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区域合作交流政策，组织区域合作交流、对口帮扶工作；负责拟定全区民生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组织和调度全区民生工作；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人：高峭；办公电话：0431-85280556